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遊戲開發貸款之第二次修訂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遊戲開發協議，據此，Certain Affinity須在特定知識產權（即變形金剛產權）之基礎上為本公司開發及製作遊戲，而本公司須向Certain Affinity提供貸款最多15,000,000美元以支付就提供有關遊戲之開發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及(ii)將貸款之最高本金額由15,000,000美元增至33,000,000美元。

遊戲開發協議項下貸款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貸方：	本公司
借方：	Certain Affinity
本金額：	15,000,000美元（經第一次修訂協議補充及變更為33,000,000美元）
利率：	免息
還款：	貸款乃由本公司按無追索權基準授出，僅可從其於遊戲開發所得收益中之應佔份額獲得補償

有關增加貸款本金額訂立的第二次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訂立第二次修訂協議。

根據第二次修訂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之最高本金額從33,000,000美元增加至約43,000,000美元，增加近10,000,000美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須維持全部效力及作用。貸款將維持免息及按無追索權基準授出，並僅可從本公司於遊戲開發所得收益中之應佔份額獲得補償。本公司於Certain Affinity之股權狀況及擁有權百分比均維持不變。

增加貸款本金額之理由及裨益

遊戲開發進展順利，公測版的核心設置已完成約70%。隨著貸款之本金額（其大致上為遊戲之開發預算）增加，Certain Affinity將可開始大量生產更優質遊戲公測版。

貸款本金額增加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考慮預期商業化推出後，遊戲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益，董事認為，貸款本金額增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貸款本金額之增加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CERTAIN AFFINITY之資料

Certain Affinity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為一間以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為基地之獨立視頻遊戲開發工作室，以創造創新之高質素動作遊戲聞名。Certain Affinity聘用了超過200名全職員工，並已向視頻遊戲市場製作多項著名產品及遊戲，包括開發原創遊戲、共同開發多項Call of Duty及Halo遊戲、共同開發DOOM以及開發了多個Call of Duty及Halo系列之對戰及合作資料片。

根據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收購Certain Affinity之20%股權，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多人電腦及電視遊戲之開發及發行。其主要專注於優質視頻遊戲產品，且為電腦及電視免費遊戲細分市場的領先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遊戲開發協議項下授予Certain Affinity之貸款之最高本金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遊戲開發協議項下貸款之本金額增加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墊付予Certain Affinity之貸款金額（經第二次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此外，本集團向Certain Affinity（上市規則第13.11(2)條項下所界定之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rtain Affinity」 指 Certain Affinity, In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之有限公司，為授權遊戲（包括相關電腦軟件產品及附加物）之開發商

「本公司」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Certain Affinity及Hoberma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修訂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遊戲開發協議
「遊戲」	指	根據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變形金剛產權）之第三方射擊遊戲
「遊戲開發」	指	遊戲開發及製作
「遊戲開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就遊戲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遊戲開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首份修訂協議、第一次修訂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三次修訂協議及第二次修訂協議修訂，其中僅第一次修訂協議與第二次修訂協議與修改貸款條款有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遊戲開發協議項下之免息貸款融資，經第一次修訂協議及第二次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
「Hoberman先生」	指	Certain Affinity之創辦人、總裁兼控股股東
「第二次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修訂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遊戲開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變形金剛產權」	指	變形金剛產權，包括相關標誌、版權以及角色及彼等各自之肖像權（在一九八四年起至一九九五年止期間所銷售產品描繪中有時稱為「變形金剛世代 I (TRANSFORMERS GENERATION I)」），亦可能包括所創作之相關肖像及各種不同風格化迭代（如二零一零年推出及二零一二年再推出之變形金剛世代 (TRANSFORMERS GENERATIONS)）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